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11人。会议由赵立宝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

《关于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中海外能源有限公司签订《设立公司出资协议书》，双方拟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发起设立一家商业保理公司。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总金额为5,10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该保理公司51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